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機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張漢泉先生
「CHSA」	指	中國酒店用品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即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龍暉國際」	指	龍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林明新先生、黎先生及梁宇靜女士共同擁有
「福品投資」	指	福品投資有限公司*(FUP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者，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廣東迎賓」	指	廣東迎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迎賓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廣東信基展覽」	指	廣東信基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信基家居」	指	廣東信基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廣州房地產」 指 廣州市信基置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 「廣州沙溪酒店」 指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番禺沙溪日用工業品商業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萬華酒店」 指 廣州萬華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萬華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信基商業」 指 廣州信基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沙溪酒店擁有55%、梁得祥先生擁有35%及陳紹昌先生擁有10%
- 「廣州信基達境」 指 廣州信基達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沙溪酒店擁有60%及上海鼎尚廣告有限公司擁有31%、靳女士擁有3.5%、CHSA透過彭美英女士(作為受託人)擁有3.5%及古偉斌先生擁有2%
- 「廣州信基鼎尚」 指 廣州信基鼎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信基達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信基」	指	廣州信基沙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耀都」	指	廣州耀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漢泉投資」	指	漢泉投資有限公司*(HONCHUE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漢泉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龍暉」	指	龍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黎先生、林明新先生、梁宇靜女士、梁雯莉女士及馬貞榮先生共同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信基」	指	香港信基沙溪酒店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SFAIR」	指	中國(廣州)國際酒店用品展覽會
「匯群投資」	指	匯群投資有限公司*(HUIQU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行業顧問」或「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Frost & Sullivan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出租面積」	指	可出租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住建部」	指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陳永洪先生，香港龍暉、駿杰投資及龍暉國際的實益擁有人之一
「張漢泉先生」	指	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黎先生」	指	黎展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億先生，展鵬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唯一股東
「梅先生」	指	梅佐挺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偉新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靳女士」	指	靳春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網上商城」	指	我們的網上商城於jdyp.jd.com以「信基酒店用品城」的商名銷售酒店用品及家居用品
「O2O」	指	線上到線下或線下到線上的商業模式，涉及通過互聯網或在線空間(例如通過電子郵件和網路廣告)吸引潛在客戶，並使用各種手段將該等客戶吸引到實體店；或通過在實體店中展示產品，讓客戶在實體店體驗產品後在網上下單並接收交付
「出租率」	指	指定日期的已出租可出租總面積除以總可出租面積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番禺房產」	指	廣州市番禺信基房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指	遼寧開宇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訴訟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信託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信託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經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所作本公司投資

釋 義

「 [編纂]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與 [編纂] 投資者間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編纂] 投資」一節
「 [編纂] 投資者」	指	展鵬投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駿杰投資」	指	駿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林明新先生、黎先生及梁宇靜女士共同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瀋陽沙溪酒店」	指	瀋陽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博覽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沙溪家居」	指	瀋陽沙溪國際家居用品博覽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信基實業」	指	瀋陽信基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瀋陽信基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瀋陽信基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瀋陽信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和國際」	指	信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 編纂 」	指	「 編纂 」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或「RaffAello Capital」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偉新發展」	指	偉新發展海外有限公司*(WEIXIN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信基華展」	指	廣東信基華展展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其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沙溪酒店擁有80%、廣州華展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擁有10%、曹子堅先生擁有5%及唐樹松先生擁有5%
「信基公司」	指	信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信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信基集團」	指	信基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控制並在「信基」(本集團除外)的品牌名義下營運的公司

釋 義

「信基沙溪控股」	指	信基沙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禹興控股」	指	禹興控股有限公司*(YUX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展鵬投資」	指	展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中智控股」	指	中智控股有限公司*(ZHONGZHI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佐挺投資」	指	佐挺投資有限公司*(ZUOT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港元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7.85 港元：1.00 美元；及
1.00 港元：人民幣0.86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金額已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以英文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